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云 南 省 教 育 厅
云 南 省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厅
云 南 省 总 工 会
云 南 省 妇 女 联 合 会
云 南 省 工 商 业 联 合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
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总工会
云南省妇女联合会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
关于开展 2023 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体育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总工会、妇女联合会、工商业联合会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带动和扩大就业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云南省教育厅、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云南省总工会、云南省妇女联合会、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定于4月在全省开展2023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

动（以下简称“服务月活动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3 年 4 月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服务民企促发展，扩大就业惠民生。

三、服务对象

（一）以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为重点，同时面向各类用人单位。

（二）以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脱贫劳动力、登记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残疾人为重点，同时面向各类求职人员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调研走访。深入走访民营企业，摸清用工服务需求和招聘岗位信息，了解招聘用工困难问题，听取意见建议。开展“人社局长进民企”活动。服务月活动期间，各级人社部门负责人同志要会同工会、工商联等部门开展民营企业专题走访调研，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、招工用工中的痛点难点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宣讲。通过现场宣讲、定向推送、会议座谈、线上发布等方式，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，广泛向民营企业宣讲涉企的就业扶持政策，帮助民营企业掌握政策内容、补贴申领渠道、申领材料要求、办理时限，千方百计提高民营企业对就业政策的知晓度。

（三）组织招聘对接。广泛组织开展各类招聘对接活动，有序增加现场招聘频次。充分利用各类线上渠道，开设民企招聘线

上专场专区、开展直播带岗、视频双选等云招聘活动。组织民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乡村，提高招聘对接的有效性。服务月活动期间，民营企业数量较多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每周至少开展一次面向民营企业的招聘活动。

（四）**加快政策落地。**进一步提高就业政策落实效率，在招聘活动现场设立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受理专区，及时受理政策申请。进一步优化就业政策经办流程，推广“直补快办”服务模式，提升政策落实的精准性。

（五）**实施便捷服务。**及时更新并公布就业、社保等涉企事项清单，推动员工招聘、参保缴费、档案转递等企业招用员工“一件事”打包办，进一步精简人社涉企服务环节、压缩办事时间，提高民营企业享受服务的便利度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

各地各部门要把服务月活动作为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、推进“稳就业保就业”工作的重要载体，充分认识服务月活动对增强公共就业服务针对性、助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强化协调配合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精心统筹安排，强化服务质效

各地各部门要通力协作，发挥职能优势，统筹招聘资源，精心组织活动。要广泛收集、发布岗位信息，强化招聘信息审核，确保岗位真实性、有效性。依法整顿、查处发布虚假招聘信息、

签订不实就业协议、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。要结合本地实际，聚焦重点企业和重点求职群体，深入调查，周密谋划，细致开展，切实取得帮扶民营企业招聘和助推求职群众就业的实际效果。服务月活动期间，省级将依托云南人才网与中国公共招聘网主会场链接，设立“2023年民营企业服务月”省级分会场（链接网址：www.ynhr.com.cn），组织专场招聘活动。有条件的州（市），可对照省级分会场开设专区专栏，完善服务功能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

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做好服务月活动的广泛宣传，提前发布活动预告，告知群众活动主要内容、活动安排及参与方式，提高活动知晓度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持续跟踪报道活动开展情况，宣传推广活动中的经验做法和成效，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活动开展情况。

（四）强化安全管理，防范化解风险

活动期间，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等工作要求，合理安排线上线下招聘活动。开展线下招聘时，要制定活动现场安全防范应急预案，防范风险，消除隐患，加强舆情监测，确保活动开展安全有序。

请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月7日前报送联络信息表（附件1）；活动期间，及时报送各地活动预告、招聘安排、专场动态等信息；5月12日前报送活动总结和活动情况统计表（附件2）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王 壹

电话：(0871) 67195853

传真：(0871) 67195770

电子邮箱：ynjyxx@126.com

省教育厅 李 娴

电话：(0871) 65156863

传真：(0871) 65156862

电子邮箱：ynjydzx@163.com

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张 苏

电话：(0871) 63649157

传真：(0871) 63649157

电子邮箱：junzhuan2chu@163.com

省总工会 付丽娜

电话：(0871) 64143816

传真：(0871) 64143877

电子邮箱：ynszbfzx@163.com

省妇联 李海燕

电话：(0871) 63995530

传真：(0871) 63995530

电子邮箱：ynfzb@126.com

省工商联 马 莉

电话：(0871) 63629386

传真：(0871) 65162659

电子邮箱：ml74@qq.com

附件：1. 2023 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联络信息表
2. 2023 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云南省教育厅



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

云南省总工会



云南省妇女联合会



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

2023 年 4 月 12 日

附件 1

2023 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联络信息表

_____ 州（市）

单位名称	联系人	联系电话	传真	邮箱	州市级分会场网址

附件 2

2023 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
州（市）

项 目	数 量
1. 参加招聘月的企业数	
其中：民营企业数	
中小微企业数	
个体工商户数	
2. 解决企业招聘人数	
其中：一线工人数	
技能人才数	
3. 举办现场招聘活动次数	
其中：针对制造业的场次数	
针对服务业的场次数	
4. 签订就业（意向）协议人数	
其中：高校毕业生人数	
退役军人人数	
登记失业人员人数	
农民工人数	
5. 提供用工指导次数	
其中：涉及企业家次数	
6. 发放就业政策等宣传材料份数	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